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明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1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明得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00-201、230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「刑」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當時我是陪同案被告陳世銘（另經原審為有罪判決確定，以下僅稱姓名）一起去，我們是開兩台車去，我只是打工，不是主謀，原審量刑過重。

㈡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，也已深刻反省悔悟，盡力取得諒解，又因太太懷孕、父親剛開完刀，我想幫家人做一些事，我確實有心悔改，請給予機會。

三、被告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

㈠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

2.查被告為獲取報酬，與陳世銘一同駕車引導載有廢棄混合物（D-0599）之曳引車，前往本案提供堆置之土地傾倒，嚴重污染環境，若欲將遭棄置上開廢棄混合物之土地完成清除處理，所需清除處理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民國115年4月28日彰環廢字第1150023763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9-221頁），足見損害之深，實難認被告所為有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。至其擔任之角色、犯後坦承犯行、已知悔悟，願意彌補損害、或繳回犯罪所得（按：惟迄今仍未繳回），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核屬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由，單憑此等情狀，尚難認其犯罪之情狀有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㈡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夥同其他共犯從事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，有害於公共環境衛生，漠視環境保

護之重要性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未清理本案所棄置之廢棄物（見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31號卷一第187-194頁、114年度訴緝字第70號卷第20頁）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同上114年度訴緝字第70號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雖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然本案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量處之刑度顯在低度刑區間，已屬從輕量刑，且無任何變動原審量刑因子之事項存在，自難認應撤銷改判較輕之刑。

㈢綜上，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，而量處上開刑度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